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資宜
電話：02-82366560
E-Mail：wbchiy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746248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Z02D124985_107D2028138-01.pdf、107Z02D124985_107D20281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
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」各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07年6月2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16782號令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之書表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>)，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